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与公司相关负责人充分沟通并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来源，是为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公司价值，提升股东权益，维护投资者利益，同时进一步健全完善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将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相结合，增强公司发展内生动力，为公司实现规划目标和发展战略提供支撑，具有必要性。

3、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 1,500 万元且不超过 3,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既是必要的，也是可行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按照回购方案回购股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东

李东

袁万凯

袁万凯

任小军

任小军

2024年2月6日